

民國史料叢刊

710

張研 孫燕京 主編

社會・邊疆社會

邊政公論（第六卷第二期）

非常時期之邊務

十年邊政之剖視

邊疆社會工作

邊疆屯墾員手冊

 大象出版社

民國史料叢刊
710

張研 孫燕京 主編

社會·邊疆社會

邊政公論（第六卷第二期）

非常時期之邊務

十年邊政之剖視

邊疆社會工作

邊疆屯墾員手冊

圖書在版編目 (CIP) 數據

民國史料叢刊/張研·孫燕京主編

鄭州：大象出版社，2009.2

ISBN 978-7-5347-5439-5

I. 民… II. ①張…②孫… III. 中國—近代史—史料—三國
IV. K258.06

中國版本圖書館CIP數據核字 (2009) 第022264號

民國史料叢刊

張研 孫燕京 主編

社會·邊疆社會

總策劃 耿相新

責任編輯 楊吉哲 王莉娜

封面設計 劉冬王

出版 大象出版社 (鄭州市經七路25號 郵政編碼 450002)

網址 www.daxiang.cn

發行 大象出版社總發行部 電話：0371-63863551

印刷 北京中獻拓方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版次 2009年8月第1版 2009年8月第1次印刷

開本 890×1240 1/32

印張 16.5

總定價 180000.00元

若發現印裝質量問題，影響閱讀，請與承印廠聯繫調換。

印廠地址 北京經濟技術開發區運成街甲6號

郵政編碼 100176 電話 (010) 67889166

中國邊政學會 邊政公論社編

邊政公論(第六卷第二期)

邊政公論

第二期

第六卷

FRONTIER AFFAIRS

VOL. VI

No. 2

邊疆自治與文化

論統一與同化

東北之行政區劃

中印公路之經濟地理

川康北界的嘉戎土司

新疆教育鳥瞰

瓊崖三亞的回教

海南島苗人之社會組織

西沙羣島與漁業

凌純聲
芮逸夫
許公武
徐益棠
衛惠林
柯象峯

馬長壽

王成組

嚴德一

林耀華

梁甌第

岑家梧

王興瑞

符氣雄

邊政公論社編印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六月

本刊特約撰稿人

丁 韞	以姓氏筆劃爲序	黃明信	拉卜楞青年喇嘛學校教務主任
丁實存	中央大學教授	張印堂	清華大學地理系主任
戈定邦	國立編譯館編審	張四曼	立法院委員
王文萱	華西大學教授	張少微	社會教育學院教授
王成組	中央大學教授	張丕介	政治大學教授
王興瑞	西北大學邊政學系主任	莊維華	燕京大學歷史教授
王鈞衡	暨南大學教授	莊學本	康誠貿易公司上海分公司經理
王之屏	中山大學教授	曾問吾	新僑吐魯番縣長
孔慶宗	西北師範學院教授	勞貞一	中央研究院專任研究員
方國瑞	中央研究院研究員	楊成志	中山大學教授
方壯猷	蒙藏委員會委員	楊乃俊	水利委員會儲任技正
江應樸	雲南大學教授	楚明哲	蒙藏委員會委員
白壽彝	雲南省民政廳藏政設計委員會主任委員	黎東方	三民主義編纂委員會秘書
任乃強	華西大學教授	董同龢	中央研究院專任研究員
沙學俊	華西大學教授	鄭象猷	中國地理研究所研究員
李安宅	華四大學社會學系主任	鄭鶴聲	國立編譯館編纂
李景漢	清華大學教授	聞 有	華西大學教授
李方桂	清華大學人類學系主任	徐惠林	中央大學教授
李有義	燕京大學教授	蔣君昂	燕京大學教授
李式金	西北大學教授	蔣君章	前委員長侍從室組員
李承三	中國地理研究所研究員	劉家駒	立法院立法委員
邵循正	北京大學教授	韓儒林	中央大學邊政學系主任
芮逸夫	中央研究院研究員	戴新三	川康考察處秘書
林耀華	燕京大學教授	鍾功甫	中國地理研究所研究員
周立三	中國地理研究所研究員	嚴德一	浙江大學教授
顧廷露	中國地理研究所研究員	譚英華	武漢大學文史研究所研究員
		顧頡剛	前北京大學教授
		羅莘田	北京大學教授
		羅香林	廣東省政府秘書
		黃文弼	西北大學教授
		黃汝清	中國地質調查所研究員
		吳文瀾	中國駐日代表團第二組組長
		吳景超	清華大學教授
		吳澤霖	清華大學教授
		吳定良	中央研究院專任研究員
		吳文暉	中央大學教授
		柯象峯	金陵大學教授
		岑宗楷	中山大學教授
		姚際元	中央大學教授
		胡鑑民	四川大學教授
		胡福安	國立邊疆學校教授
		唐啓宇	農林部參事
		梁國東	武漢大學教授
		梁錫弟	國立邊疆文化教育館編纂
		徐益棠	金陵大學教授
		徐 彙	大公报館特派員
		凌鍾聲	教育部邊疆教育司司長
		嚴祖英	西北師範學院教授
		秦翰才	甘肅水利林牧公司秘書
		浦壽鳳	行政院副秘書長
		陳慰鳳	中國地理研究所研究員
		陳正祥	中央大學副教授
		陳純樞	中央氣象研究所研究員
		馬學良	中央研究院助理研究員
		許公武	前國民政府委員
		黃國璋	北平師範學院地理系主任
		黃文山	廣東省政府委員
		黃瑞采	金陵大學教授

邊疆自治與文化

——本刊邊疆問題座談會紀錄——

時間：四月十九日

地點：蜀中飯店一號房間

出席者：凌純聲 芮逸夫

柯象峯 馬長壽 許公武

徐益棠 衛惠林 馬學良

梁鳳第 周昆田 張承熾

主席 周昆田 紀錄 張承熾

主席 各位先生，今天我們舉行這個座談會，旨在研討邊疆自治與文化的問題。因為在目前這個情況下，邊疆自治與文化究應採取何種方式，促其發展，才能對國家對民族對中央對邊疆都能有利無害，確是一般研究邊疆的人士感覺最苦悶的問題。譬如：關於邊疆自治方面，有人主張邊疆亦係國家領土的一部份，其自治辦法應與內地各省縣的地方自治一樣，不宜有所軒輊；同時，又有人主張，邊疆各民族都有其獨特的歷史與地位，不可與內地各有一例同看，應實行民族自治。關於邊疆文化方面，有人主張同為中華民族，應使各族文化相互融合，鑄成一整個的民族文化，俾臻團結；同時，又有人認為，所謂融合便有同化的意味，便要以漢族的優越文化同化其他各族文化的意味，應該平行發展，使各族文化都有輝煌的成就。

各位先生，對於邊疆問題都有深刻的研究和體驗，以上所陳各點，究應何去何從，諒必都有極寶貴的意見，希望儘量發表，以便由本刊介紹給社會各方參考。現依次，請凌先生先發表高論。

凌純聲 主席要我首先發言，我只得說幾句話，拋磚引玉。

第一、邊疆自治的問題，現在有民族自治與地方自治的說法，目前我國邊疆關於自治的形式，依照邊政行憲的類型有四種情形，西藏和康西是一種，新疆是一種，內蒙是一種，西南又是一種，因此，邊疆的自治形式雖需一致，但內容却各有不同的尺度，至於這四種尺度的具體辦法如何，便要有專門的研究，也非三言兩語可了，我只願在此提示這個原則。邊疆的民族如果他們自認是中國人，不脫離中國，那麼，所謂民族自治，高度自治，不外乎中國公民在一定區域內的地方自治，并不可怕，至於叛離國家，獨立割據的行為，那就超出自治要求以外，不在本題討論之列了，所以我主張邊疆自治，要因地制宜，不能一概而論，同時，實在的說，如果政治民主化了，讓邊疆人民有機會管理自己過合理的生活，自治問題自然緩和或且消解了。

第二、邊疆民族文化的融合問題，有人主張保存民族文化，有人主張發揚國家文化，我以為邊疆的文化不是孤立發展，也不是同化、漢化，而應該是現代化，在現代化的標準下，民族文化需要選擇去劣，發揚光大，殲滅文化傳遞、改進與創造的任務，邊疆人民既然是國家的一份子，邊疆土地既然是國家領土的一部份，吸收和繼承國家的文化以與民族文化交流變遷，也是「現代化」的自然趨勢。

。辦邊疆教育常抱有一個理想，就是教育的國家成分與民族成分各假定爲百分之五十，一半是國家教育，一半是民族教育，這是比較公允的，邊民有他們的語文、藝術，我們要讓他學習，同時，邊民對於國文國語以及公民知識的訓練也是極其重要的，我們也要他學習，以便担當國家與世界公民的責任。現代化的標準就是要邊疆人民從愛他的民族擴大到愛他的國家以至全世界，所有合於現代化目的的民族遺產要保留它，改進它，使它成爲國家文化的一部分。

芮逸夫

關於邊疆地方自治問題，我是主張把自治的尺度儘量放寬的。國家對於邊疆各地區各民族的地位，並應予以合法保障。但所謂放寬，當以不抵觸憲法爲限。地方自治的設施，主要的不外左列各項：

一、召集地方人民代表大會，選舉地方行政首長，及制定地方自治法。

二、成立地方議會，議訂地方自治單行法規。

三、改組地方行政機構，辦理地方自治事宜，並執行中央及上級政府委辦事項。

四、地方人民對於地方自治事項，依法律行使創制複決之權；對於地方行政首長、議員（在省爲省長、省議員，在市爲市長、市議員，在縣爲縣長、縣議員，在設治局爲局長、局議員，在盟爲盟長、盟議員，在旗爲旗長、旗議員，在宗爲宗正、宗議員，在谿爲谿長、谿議員）及其他地方自治人員，依法律行使選舉罷免之權。

將來行憲，各地方自治單位大抵不外切實施行上列各項，使各地方的一切設施，如教育、衛生、交通、實業、農林、水利、漁牧、工程、財政、金融、合作、警衛等等，均得因地制宜之便，俾可獲得合理的改善和充分的發展。這無論在內地或邊疆，都沒有二致。

不過在邊疆地區，因爲往往有二種以上生活習俗、語言文字、宗教信仰不同的住民，所以不免發生所謂民族問題。我以爲只要將其地方議員及人民代表的名額，依照各民族分佈的區域及人口的多寡作合理的分配。例如十萬人口的自治單位，有三種不同的住民，甲族人口爲三萬人，乙族五萬人，丙族二萬人，則其人民代表及議員名額的分配，甲族應占百分之三十，乙族百分之五十，丙族百分之二十。各種地方自治工作，並應使各民族之幹練人士參加，共同担负實際責任。以收集思廣益之效，而奠定各民族團結自治的基礎。至於國防、外交、法律、司法、郵電、航空、國道、國稅以及其他有全國一致性質的一切設施，則不屬地方自治範圍，而應由中央立法並執行的。

關於邊疆文化融和問題，我是主張讓各族自由發展，使它們混成一種共同的新型文化的。國家對於各族優良的習俗，並應予以適度的提倡。但所謂自由發展，應以趨向於現代化爲依歸。今天在座的都是同道，我們大家知道：文化進步的動力有三：一爲保存，即將過去值得保存的文化保存起來；二爲創新，即憑藉了保存下來的舊文化，再創造新文化；三爲吸收，即吸收了舊文化的精華而吸收了新的文化，再創造新文化。在過去我國內地曾吸收了許多邊疆的文化，如胡琴、羌笛、梨園、京劇及滿洲服裝等等。同時邊疆也吸收了內地的文化，如語言、文字、文物、制度等等。數千年來，這樣的使內地文化和邊疆文化不斷的交流，終至相互滲透融和而成爲中華民族的文化。近世以來，我們又吸收了西洋的文化，如哲學、科學、工業、技術等等，使中華民族的文化內容益臻豐富。時至今日，我們更應加速內地和邊疆文化的交通融和，同時再向吸收最進步的現代文化，憑藉了內外匯流的多元文化，來創造中華民族的新文化。

我以爲政治的推動，有賴於人爲力者多，而文化的融和，則有

賴於自然力者多。所以在政治方面，中央陸應積極扶助邊疆地方自治外，更應迅速開闢邊疆主要的公路鐵路，使內地和邊疆的交通日臻便利；並振興邊疆教育以提高邊民的文化水準；則內地和邊疆的文化，自可加速地交流融和，而同趨於現代化了。

柯象峯

我是學社會學的，我現在從社會學觀點論我國邊疆民族同化問題：

每一個民族不但具有一種文化而且相沿成習極易囿于門戶之見，總認為自己的文化是最優秀的，不輕易捨己從人，這差不多是人類文化不易迅速趨于一致的障礙。然而雖有種種障礙而文化之合流多少仍在發展中；則又為不可抹殺之事實。我國今日之文化亦是混合演進而成，不過仍不徹底，所以邊疆還有許多民族未能同化，而且離心離德遲早有脫離懷抱之勢，言念及此，誠令人悵徨焦慮，茲分數點加以檢討：

一、加深邊疆民族文化之認識與瞭解：同化邊民除對於本身文化有確切之認識外；並須對於對方民族文化有深切之研究，以求認識與瞭解。我國人士之應用科學方法研究邊疆民族文化者已有相當成就；然而求其深刻周到者，仍屬鳳毛麟角。尤以未能認識文化之相關性（或有機性），以致研究時多屬支離文化，形成支離破碎之現象。晚近歐美各國亦有此同感，而作研究方法上種種改進之企圖（如美國之應用Operational method），此雖迂遠之辦法，而實為基本之條件。

二、同化與協調：普通民族同化之方式約有三類：（1）征服式或硬性的方式：即以君臨異邦維我獨尊之作風，以武力與政治力量強其同化。如趙兩蠻之經營西康。（2）降服式或盲從的方式：即一本自卑心理，認定異文化之優越而捨己以從之。（3）協調式或軟性的方式：即依據各民族各有文化之特長，截長補短，由復異而趨

于統合及協調，而表現水乳交融之現狀。實際上社會演進之程序，多由矛盾衝突而趨于協調（Accommodation），由協調而同化（Assimilation），協調實為同化之前奏。故我國邊疆文化應首先求其發生協調，而任其逐漸自然同化。不過我們同時得注意協調者不一定即同化；而同化者亦不一定協調。例如美國社會學者研究同化問題所得見解謂美國黑人雖多同化，而未協調；而美國華僑往昔雖有一度磨擦，但隨至今日雖未同化，而與美國則其協調。反之在美之日本人同化者較多，而反不及與華僑之協調。因此我們對於邊疆民族可以協調則與之協調；可以同化則使之同化。如能協調則同化至易。如一時不能同化，初步能達協調地步已足令人滿意。

三、同化民族之條件：同化本與社會化異曲同工，而社會化之條件，首為增加社會接觸（Social Contacts），使相互間因接觸之頻繁而發生相互認識與瞭解，及生活上之聯繫。例如在經濟上政治上社交上以至婚姻上之合流（例如維吾爾族僱族等之倡行族內婚制亦為同化之障礙）。此種交互作用之產生，實有賴于增加物質上之交通便利（如鐵路及公路），以及在思想上及行為方面之教育及其訓練。故同化工作之奏效，交通與教育實為先決條件。此論實屬平易，然而言之非艱，行之維艱。欲求其實現尚有待于努力。

馬長壽

民族自治與邊疆自治不同。民族是一血族的語言的心理的和文化的綜合團體，邊疆則為區域的團體。中國所有之邊疆都民族雜居了，文化混合了，若實行民族自治，必然引起多數民族排斥少數民族的問題。因此，我主張邊疆自治，反對民族自治。邊疆自治與地方自由有許多同點，亦有許多異點。主要同點在於二者都在國家憲法範圍內實行區域自治，主要異點在於按照各邊疆各民族人數的多少，成比例的參加政治，過問政治。總之，邊疆自治並非一種民族所獨裁獨享的自治，而是若干民族所共理共享的區域自治

三、地方邊政機構之舊制

地方邊政機構，爲實行邊疆政策從事邊疆建設之主辦機關，政策能否貫徹，此設能否完成，須視機構是否健全以爲斷。我國現行之地方邊政機構，一仍滿清以來之舊制，以之推行新政，不無窒礙。惟欲改革邊政，則對此原有之舊制度，應先有一番澈底的研究與認識。如上文所述，清代在光緒以前，利用七種（行省除外爲七種）不同的邊政制度個別統治邊疆各旗。光緒年間，藩邦漸失，新疆、滿洲相繼建省。伯克回官與八旗政制，先後取銷。國內現存主要邊政制度，尚有盟旗、土司、政教、部落四種，茲分述如次：

（一）盟旗制度

在昔日外蒙古、烏梁海、科布多三地，及今之熱河、察哈爾、綏遠、寧夏、興安、遼北六邊省，爲盟旗分治之主要區域。此外在嫩江、松江、吉林、青海、新疆諸邊省境內，亦有若干盟旗所在。盟旗分布之地域，雖極遼闊，然各地旗制之組織，則頗爲劃一，蓋因滿清對於旗制有嚴格之規定，二百餘年來甚少變易故也。

盟旗制度，實與滿清之八旗政制，大同小異。清太祖努爾哈齊沿襲滿洲部落舊俗，創立八旗制度，以勸其部族。部落時代，兵民不分，八旗之制，由部落變遷而來，故八旗實爲一種政制而兼兵制。後滿清入主中原，八旗子弟，從違入關，拱衛京師之京內八旗，成爲禁旅；分駐外省之駐防八旗，幾同戍卒。關內八旗，演變而成一種兵制。惟留在關外之八旗，仍能保

存八旗本體之政治制度。直至光緒三十三年滿洲改建行省，始取消八旗政制。

滿清綏服內外蒙古，其方式由於聯盟而結合，並非能澈底的征服，而稍減其部落組織。故祇以原有部落，分編多旗加封王公，行「眾建諸侯而少其力」之分化政策。按部落之大小，分旗之多寡，最小者一部一旗，大者多至二十餘旗。旗之上轄以盟，聯合數旗，或十餘旗，或二十餘旗，爲一盟。盟設盟長副盟長各一人監督盟之軍政司法。故旗、部、盟三者，皆爲主要的地方行政機構；部僅存昔日部落之名稱，已與政治無關；盟爲督察旗政而設，並非爲地方行政機構之一級。

旗制之基層組織爲牛臺，蒙語爲蘇木，漢名佐領，以壯丁一百五十名編一佐領，（亦即轄民戶一百五十家）每佐設佐領一人，掌稽所治戶口田宅兵籍；驍騎校一人，輔佐領治事，領催六人，以供差遣。每十戶設什長一人。每五或六佐領設參領一人，其額視各旗佐領之多寡而增減。每旗設扎薩克一人，爲一旗最高行政長官。扎薩克之輔，曰協理台吉，二人或四人，其屬有管旗章京，每旗一人，副管旗章京，視其佐領之衆寡而定額之多少，十佐領以下之旗，設一人，十佐領以上之旗設二人。自副管旗章京以上，爲旗之中樞幕官，參領爲中級地方幕官。佐領爲地方幕官。故蒙旗之旗、參、佐、什，相當於內地之縣、鄉、保、甲。

（二）土司制度

邊疆封建制度之謂，故民族自治必當在民主化，現代化的條件之下方合時代要求。

D. 中國邊疆民族的自治運動，有若干國際背景存在亦為應時予注意之事實，故民族自治之扶植，應特別注意國家利益，主權獨立的基本條件，即自治實施之方式應以不妨害國家主權獨立為基本界限，以逐漸放寬尺度為推進方針。

2. 文化融合問題

A. 文化乃社會生活的習慣、制度、格式、成規、風尚等綜合的現象，是由民族、地區、語言、歷史關係諸因素所構成的，中國邊疆文化之特殊性與區域性之存在，仍舊是一種事實。也是邊疆民族問題之基本因素，中國內地文化會影響邊疆文化，邊疆文化也會影響內地文化也是事實，中國文化之優越性即在其有偉大的吸收性，而非其固執性，故文化融合要謀長期的歷史工作，並非一時的政策口號所能收效。

B. 文化上之同化現象是以其優越性、進步性的文化質素對落伍性的文化之影響的自然結果。漢唐文化之對邊疆的影響力量不在其征服主義，而是在綜合主義，以政治力量為基礎的同化政策是有的，但為獲得一種結果，常須付出許多悲慘的代價，如滿清入關後強迫漢人剃髮留辮，曾經屠殺過不少人民，日本在朝鮮台灣推行日本語教育亦會付出過相當的血的代價。過去我們在三邊的屯田雖然是一個成功的例子，但也沒有完全改變了蒙古人的牧畜文化，在今日我們當然不能襲用這些帝國主義的同化政策了，所以在文化政策上我們與其同化，毋寧採用現代化政策，就邊疆文化的原有基礎，使其進步到合于現代化的程度，譬如說語文政策，我們與其推行國語統一政策，無寧取並行政策易收促進邊疆文化教育之速効。

C. 今日世界文化正在轉變期，中國文化尤其如此，所以今日的

內地文化實在是一個殘破混亂的狀態中，我們必需努力創造一個新的文化系統，在此創造過程中，不僅應求助於世界，且應容納邊疆文化的若干優秀要素，譬如邊疆各族的歌舞能激發民族朝氣不少，是值得宣揚的，我們今後的文化應在科學化、世界化的光提下，創造綜合性的國家文化，而非籠統于保持民族固有文化，方能發揮文化的創造性與進步性，方能使中國文化不僅影響於邊疆，且能影響於世界。

馬學良

關於邊疆自治與文化問題，諸位已發表過很多的高見，我是研究語言學的，現在且談邊疆民族的語言問題。總裁於中國之命運中指示我們說「戰時必立於前線，開發必趨於邊疆」。時至今日，誰都知道開發邊疆的重要。但邊民語言複雜，我們到邊疆工作的人，首先碰到的閉門羹，就是語言的隔閡。語言不通，對於推行行政，宣傳教化，以及從事任何調查工作，都不能得到順利的進行。

但我們想去邊疆工作的人，每個人的精力有限，時間有限，往往不能先來學會邊語再從事邊疆工作；況邊語不是我們所想像的簡單易學，相反的越是初民的語言，越保存複雜的形式，若為學術的窮究，我們在這方面的研究，當然不厭其詳，若為從事邊疆工作，以之為傳達思想的工具，我們在這上面數年之苦工，則對人力財力似乎有點浪費，所以我建議以下二點：

一、邊疆學校中切實推行國語。邊疆學校的數量，雖然不如我們理想的普及，但當道者總算是盡心焉而為之，我們可以在各邊校中，尤其是邊區小學中，專設國語課程，使邊民學習國語。但這對於師資必須有慎重的甄選，最近我聽到在台灣推行國語的一位負責人說：「台灣人對國語學習的興趣很濃厚，有一次一個學生提出一個有趣的問題，他說：『先生，終究那一種算是標準國語呢？我們

從六位先生口中聽到六種不同的「國語」。這個問題使我們得到兩種啓示：一可證明台人對國語學習的細心，才會有如此詳明的辨別；一是我們的師資不夠標準，吾人深知，使學者陶醉迷離，無所適從。爲此台灣國語推行委員會特別到北平舉行一次師資甄選，羅致人才，去台灣教國語，這對於台灣人習國語的前途，寄有厚望。我們從這一個實例，對於教邊民國語的師資，切不可馬虎，使邊民失去信心，易生厭倦。邊民若能學習國語，自然可打破語言的隔閡，對於推行邊政自然可收順利的成效；而且一個統一的國家，必須有統一的語文，因爲語言文字的同性，最易引起民族的情操，使民族集團的人民團結一致，有了共同的語文，便會產生共同的信仰力量，所以語言文字常成爲民族統一之標幟。巴果於一九九四年會向法國國民大會報告說：「國民，國民！自由民族的語言，應當統一，應當是人民的共同語言……使國民不識國語是大逆不道的行爲」。可見統一語言的重要了，我國內統一，已歷若干年，而語言文字之不統一，仍復如是，此邊民之不願學習國語？抑我人之推行不力歟？國內各民族的語言不能統一，感情自然不能融洽，還談什麼團結合作？望當道諸公，勿甘犯此大逆不道。

二、訓練優秀的邊民幹才 邊民中不乏優秀青年，而且熱心桑梓工作，我們可以於各部族中，甄選若干名，除與以嚴格的國語訓練外，並灌輸邊地工作的知識，這些青年訓練成功後，與內地人配合起來，到邊地工作，不管是推行政令，宣傳教化，或作社會調查工作，都可以一當百；而且都是當地人，則對於當地情形既熟悉，自易取得密切的聯繫與合作，而愛鄉之心，尤能激發其工作之熱誠，收效必大。

以上二點，在目前都易施行，如前者即於各邊區小學中推行；後者則單設訓練班或附於已設之各邊區學校中，如此用力少而成功多，較之目前在邊區籌修幾萬里鐵路，難易自可知矣。

梁顯第 我的話只能算一個尾巴，剛才聽了幾位先生的意見，不免有幾點感想：

第一、邊疆自治與民族文化，其實是一件事，兩者的關係非常密切，從內在的觀點看，凡是開自治的地方，往往是民族文化較高的地方，那些沒有獨立文字宗教及民族住居的地方，關於自治的要求，便比較緩和。從外在的觀點看，邊疆地區與國外相接壤者，文化和政治受隣邦的影響，問題便比較多，否則便比較少，但是，我們要正視現實，已經發生問題的我們要予以合理解決，尚未成大問題的，我們也要消弭它。

第二、談到邊疆自治與民族文化，我們便會聯想到邊疆政策，我們雖然有偉大的邊疆理想和哲學觀念，可惜，我們沒有把它具體化起來，因此，我們所看到的邊疆政策，都是地方性的，邊疆大吏的個人英雄主義，邊地漢商的權取，邊地官吏與軍隊的貪婪與高壓，邊地土豪劣紳的爲虎作倀，狼狽爲奸，這都是使邊疆由合而分，由向心而離心的主因，所以，我國今天實在需要一個開明的全國性的邊疆政策，這個政策的具體內容，雖不能一時訂立，但原則上都要「政策統一，方式多元」，即是在政策上我們堅持地方自治，文化交流，但施行方式却無妨富有彈性，各有出入，像梁先生所提示的一樣。

第三、關於邊疆自治，我只有兩點枝節的意見，一點是希望政府趕快推行真正的地方自治，地方自治要是真正的，民主的，邊民也是中國人，除非他們要求脫離中國，否則他們便會心滿意足，我們始終沒有給過他們以真正的地方自治，官吏貪婪，選舉是偽裝的，他們怎能不揭竿反抗？這有一點，便是關於自治要求，我們要博訪邊民真正的意見，勿爲吃邊疆飯的政客或少數偏激的青年所蒙蔽，邊疆的民意我們要尊重，要接受，但是邊疆冒險家的假公濟私或

以偏代全的舉動，我們要堅決地予以無情的打擊。

第四、關於民族文化，我同意現代化與科學化的意見，現代化的主要內容就是教育。凡是合于現代化的標準，不論是民族所固有，或國家融合的文化，都是我們的教材，譬如漢文化的蠶足、鴉片，已經被淘汰了，就是因為不合現代化的標準底緣故，邊民文化的詩歌、音樂，有不少是極優秀的，這些都是我們教育的內容。至于邊疆文化科學化的前途，首要在乎交通，沒有交通，便沒有文化，沒有法子辦教育，沒有法子把科學與民主灌輸到邊疆去，空陸交通是文化交通的先決條件，這決不是超外的話。

周昆田

關於邊疆自治問題，我離開主席地位，也有兩點意見：第一、我認為民族自治是最後理想，地方自治却是必經的階段。因為我國一般政治水準，比較落後，邊疆各族的進度尤為不齊，目前在邊疆方面現代教育未能推行，現代建設未能舉辦，如果驟行民族自治，在各族自治事業的發展上，必然各因其人力物力之限制，以及自治基礎的毫無，增加較多的困難，甚至於根本變質。所以中山先生在建國大綱上說：「政府當扶植之，使之能自決自治。」所謂扶植，這中間便必然要有許多過程。因此，我覺得邊疆自治應由地方自治逐漸的發展而為民族自治。

第二、邊疆自治應注重真正民主化，有民選政府，真正辦理民衆的事務，照現在邊疆的情形，貴族專政，職多世襲，縱使是民族自治，這自治仍然是不健全，因此，我認為自治重在內容，而不在形式，盟旗土司等名義和形式的保留與否，均無綫重要。

關於文化融合問題，我認為就現代文化的標準來說，國內各族文化均有很多不適時代的遺留，够不上現代利用厚生富國強民的文化水準，因此，任何一族文化均沒有同化他族的資格，整個民族文化都應該以現代化為共同目標。現代化的方式，我主張對內應順其自然，取王道精神；對外應以世界各民族進步又化為準繩，迎頭趕上。

張承熾

今天討論這個問題，我們必須承認一個前提，即中華民族的完整。所謂完整，是領土的完整與主權的完整；否則，這個問題，即根本無談之必要。在這一個前提之下，我認為政治祇是一種形式，而文化却是實質，形式儘管有多種，只要實質不散，這是無關重要的。中華民族到現在，還形完整，不是待政治形式的強行一統，而是靠國族文化的自然演進；政治形式在歷史上不知道經過好多次好多種的變化，到現在在邊疆還保有許多形式和不少分割的狀態，可是在生活方式上却自然的向大同的目標演進，雖然其中是不無小異。

因此，我認為邊疆自治可以放寬尺度，甚至於高度民族自治，祇要這自治是自主的，是自我的自決，沒有外注的因素。不過我覺得國內各族因為在悠久的歷史上相互地流動混合，到現在已成爲雜居分散的狀態；同時又因為地理上的隔離，在文化的發展上不無殊異，如果分族而治，不免有許多事實上的困難，儘量就各族聚居之處而劃分爲一行政自治單位，事實上有所不可能；如不盡量的劃分，則在一自治單位內又免不了多數壓迫少數之事件發生。因此，我主張在目前情形下，仍然以地方自治爲主，在邊疆省區地方，爲着自治的民主，不妨以民族做選舉的單位，使各族皆有代表參政的機會，另外以文化職業等團體作單位選出代表，以補多數民族代表名額之不足，使同聚居在一地的民族的事情，由各族來共同管理。

關於文化問題，我主張國族底現代化，我把現代化加上國族底的意思，就是說邊疆文化現代化，其富有國族性的文化，如交通、教育、國防等等，都應該以國族爲中心。交通現代化，必須以全國交通計畫系統爲主，民族地方爲輔；教育現代化，必須如邊疆生所說的國民教育十分之五，民族教育十分之五；至於完全適應生活的文化，如衣食住等等，則可聽其各就原有的，取長捨短來現代化。

自然發展，毫不強制。不過像現在有許多地方或者是頑固的保存舊有不良的文化，或者是另一個國家式的現代化，而偏偏要喊出「拒絕同化」的口號，這都是有背國族中心原則的。

主席

今天各位先生所發表的意見，深刻周詳，非常寶貴。在我再簡單的總結的敘述一下，用作這個座談會的結論：

我們認為邊疆自治應該是有條件的和有尺度的，第一、邊疆自治應該不違背憲法，以地方自治為準則；第二、自治的方式須因地制宜，分別予以規定；第三、邊疆的自治自決，要是邊疆人民自我

的自治自決，不可因受特殊力量的影響而然；第四、自治的內容要是真正民主的，不可有所假借。

文化問題我們認為無須融合亦不必分化，可以聽其自然發展，取長捨短，而一致地現代化。在現代化的過程中，語言文字的教育，應該百分之五十是國民教育，百分之五十是民族教育，而現代的交通建設尤應積極地不計工本的舉辦。

總之：以上這兩個問題的解決，政策應求其統一，方式不妨取乎多元。這樣才能達到中山先生的積極的民族政策。

本期著者略歷

以姓氏筆劃為序

王成組 國立暨南大學地理學教授

馬長壽 金陵大學民族學教授

王興瑞 國立中山大學民族學教授

馬學良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

岑家梧 國立中山大學民族學教授

梁學良 副研究員

芮逸夫 立法院立法委員

梁甌第 國立邊疆文化教育館編纂

林耀華 燕京大學社會學教授

許公武 前國民政府委員

徐益棠 金陵大學民族學教授

符氣雄 華西大學助教

柯象峯 金陵大學教務長

衛惠林 中央大學民族學教授

凌純聲 教育部邊疆教育司司長

嚴德一 浙江大學地理學教授

論統一與同化

馬長壽

自世界的民族自決高潮傳播到各國以後，許多擁有殖民地之國家發生動搖。印度成立自治政府要脫離英國，越南醞釀自治與法軍離戰，印度尼西亞奮鬥最久，今獲得初步成功。中國是一個無殖民地之國家，在抗戰後恢復失地的聲浪中，以中俄協定，外蒙古亦被宣佈為自治的人民共和國。以吾人常識評判，邊疆與殖民地迥不相同，蒙古與中國在種族史與文化史上有不可分離的關係。外蒙以民族自決高潮被宣佈為獨立國家，乃一國際政治的問題，非一國內的少數民族問題。外蒙既可宣佈為自治國，所以野心家在西北宣傳「東土耳其斯坦」自治，在東北宣傳「東蒙古」自治。去年底所召集的國民代表大會，不論它在政治上的成就如何，只就民族的觀點言，能把許多一些在邊疆舉足輕重的人物匯集首都，濟濟一堂，共議國是，這一點在中國民族史上是值得大書特書的。此次國大會議原為解決黨爭問題，邊疆問題是一個次要的問題，在議程中有一種普遍的濃鬱的空氣，即代表們為顧到問題的擴大，只談民主，不談統一；只談自治，不談同化。好似統一與同化是二個不詳的名詞，統一便是民主，自治便是與同化對立，其實這是非常錯誤的一種邏輯。所以會議雖然成功了，但邊政的問題並未解決，邊治的方針以及方案都未決定。現在，大部分的邊疆代表都離京了，他們一定很失望，即在會議中並未得到些什麼。而中央機關中之管理邊政的部會，雖然例行公事要辦，集會要開，但問他們由此會議把握到一些什麼治邊的中心主張，恐怕是絕無而僅有底那憲法所規定的幾條罷了。誠以邊政制度言之，蒙古的盟旗制度與西藏的自治制度在憲法第十一章中取得保證了，而康藏及西南的土官與土司制度則始未曾提到。第十三章基本國策中第六節邊疆地區規定「於其地方自治

事業特別予以扶植」，這些自治事業包括些什麼，沒有明文規定，而且蒙古的盟旗制與西藏的自治制，案過去方式，轄居該地之漢人並不包括在內，且其若干實施與憲法第一章總綱第一條及第二章人民之權利與義務第七條衝突。凡此皆使將來的管理邊政機關有許多束手難辦的問題。我們雖逃避問題，但問題決不因逃避而不會發生

平心而論，民主與統一，自治與同化，並不衝突，為什麼不可相提並論？同化並非漢化，且不與民族平等之原則抵觸。統一更非中央集權，亦非極權政治，與民有民治民享之民主原則並不違背。中國需要統一，漢族與邊疆民族需要同化，所以我把統一與同化作為討論的中心問題。

說到中國統一，大家很容易聯想到中央集權。中央集權或可統一中國，地方自治果能與民主實施相互配合，又何嘗不能統一中國。現在我只提中國需要統一，統一與民主不特不為相反，而且唯有民主，才能統一；統一之後，更能實現民主。至於統一中國是由中央集權的路徑妥當呢？抑由地方分權的路徑妥當？這一問題不在本問題範圍之內，暫不討論。我因為中國需要統一，所以主張中原與邊疆同化。什麼理由？很簡單，因為同化之後始能使真正的統一中國實現。有人說英國的愛爾蘭，法國的卜列廷乃，蘇聯的許多歐亞聯邦都與本國仍有許多不同的文化和制度，而不害英法蘇三國的統一，中國何必要實行同化？我的回答：第一、英法俄都是列強，中國是被壓迫的弱國。弱的漢族與小的蒙、滿、回、藏、彝、苗、僮、瑣諸族需要同化之後，相互提攜，共同復興中華民族。第二、英與愛爾蘭，法與卜列廷乃的文化距離沒有比漢族與蒙藏回等族間

的文化距離爲大。第三、俄國本爲與少數民族間的文化距離誠不亞於漢族之與蒙藏同，然蘇聯的經濟政治勢力，尤其是黨的組織已深入各聯邦內部，近年又積極進行在各地建設俄文學校，俄文報館以及提倡民族聯誼諸工作。這些工作無一不是同化工作，而且是俄羅斯化的工作，一九三零年，史太林敘述革命後十年間的少數民族政策說：「爲締造一種場合，即融和一個使用一種單純共同語言底單純的共同文化，必須讓諸民族文化發展，擴張，並顯示其一切潛能的性質」。(J. Stalin: Marxism and the National and Colonial Question, P. 235, 1934.) 由此吾人即知蘇聯今日印行九十種語文的公文書報是手段，同化一切少數民族於大俄羅斯文化爲最後的民族政策。而且九十種語言之中只有一種思想，即共產主義的宣傳和對列寧史太林的歌功頌德而已。烏克蘭幾次想獨立自治，始終在共產黨員的監制之下未能成功。有些黨員同情於烏克蘭的獨立，都被政府被以「小資產階級感情」的罪名，而加以遣散了。反觀我們中國，無論國民黨，共產黨，或其它黨派，都是集中於都市爭取政權的，試問那一黨派能深入邊疆，爲爭取邊疆民族的擁護而澈底作過一些如蘇聯共黨的工作？因此種種理由，所以我認爲欲中國統一而不實行民族同化政策，不只無理，而且是反統一！即欲業經局部的統一而再於分裂。

邊疆自治，我不反對。但我反對民族自治。爲什麼？因爲有許多邊疆，甚至於所有的邊疆都業經民族雜居了，而且業經彼此同化了。文化同化與血緣同化都已爲既成的事實。如果此時高唱民族自治，勢必至盡古族多的地方把少數的非蒙古族驅逐出境，同族多的地方把少數非回族驅逐出境，藏族多的地方把少數的非藏族驅逐出境。此種實施在事實上顯然爲不可能與不合理的事。不然即在民族自治之實施下，多數的民族壓迫少數的民族，只承認少數民族的寄居權，而無選舉權、參政權，換言之，即少數民族須被統治，被奴

役。此種實施又顯然與民主政治背道而馳。去年新疆會一度高唱民族自治之後，許多漢人被殺戮了，許多嫁給漢人的回婦又被離異了，高呼「漢人滾出去」似乎即實現了民族自治。在民族自治的口號下，上述各種慘劇是想像得到的。由民主的觀點言，新疆民族之不能驅逐漢滿蒙，一如中國內地之不能驅逐滿洲人是一樣。民主的憲法，它保障人權並不問你是否什麼族，只問你是否中國人。凡中國人都有人權。憲法之前，一律平等。因此我贊成的邊疆自治是地方自治，不是民族自治。而且，實行民族自治是使業經團結的諸族反而重分化。實行地方自治則使雖有分化可能的諸族加強團結。團結便是統一。團結之後，彼此同化，更能使統一達到牢固不拔的程度。

這裏所謂統一乃指政教統一而言。斯言之，統一言中國政治統一與文化統一。政治統一非指一黨專政，更非武力統一或極權政治。所謂政治統一主要是全國各級政府，不論中原邊疆，都須實行一種系統貫，澈底民主的政治制度。政治制度可分權能與形式二端而言：例如在抗戰期間，許多內地的省縣，有偽敵政府，中共政府，中央政府，此即表明政治的權能不統一。目下中國邊疆，有盟旗政治，土司政治，政教合一政治，以及地方自治政治或民族自治政治，此即表明政治的形式不統一。此二種不統一的政治，或由於有意識的造成，或由於無意識的因循不改，因而在政治系統上形式贅瘤，權能衝突，動輒發生傾軋失和現象。而且形式與權能息息相關，形式既不統一，權能即無法實施。中央政令不能宣達於地方之人民，人民意見無由表達於中央政府。姑不論選舉、複決、創制、罷免諸權無法運行，即就征稅與訴訟二點公務言，若干地方官吏，對於人民苛捐雜稅，誅求無厭，租賦之外，尚有「烏拉」之征，「新」「水」之征，且有獻采、獻獵、獻衣、甚有獻子爲奴，獻妻女爲長官侍婢淫者，這種封建式的榨取剝削，在各邊疆乃司空見慣，括